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銘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86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銘嫻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 證據名稱欄所載之「被告顏銘嫻於偵查中之自白」，應補充為「被告顏銘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補充「被告顏銘嫻於113 年9 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01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2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3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04 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05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6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07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二)被告顏銘嫻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  
10 月31日經總統公布，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1 施行。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12 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  
14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15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同條第2項並規定：  
16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該條規定  
17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於有該條第1項  
18 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19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0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1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刑法第339條之4為該  
22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  
23 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

2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5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  
26 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6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7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8 情形。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13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6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  
20 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

25 4.查被告實行本件犯行收取之款項未逾新臺幣（下同）1億  
26 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然未能自動繳回犯罪所得，雖  
27 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但不合新法減刑之規定。是經比較  
28 新舊法，舊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9 下」、新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  
30 下」，參照上開說明，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  
31 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

01 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04 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為之加重詐  
05 欺及洗錢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  
06 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  
09 「DK」之人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  
10 絡及行為分擔，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

11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2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5 均坦認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事由  
16 之適用。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  
17 洗錢事實，然因本件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  
18 防制法之規定，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依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尚無就洗錢罪減刑事由  
20 於量刑時加以衡酌之必要，併此說明。

21 四、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且未見  
22 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對於不得以欺憫等不法手  
23 段向他人詐取財物，亦不可擅自假冒公務員向他人收款等  
24 節，自應知之甚詳，卻因貪圖不法所得，進而參加本件詐欺  
25 集團，而共同對告訴人潘惠敏施用詐術，並製造金流斷點而  
26 洗錢得手，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有損害，自有不該，衡  
27 酌被告在本件犯行中所扮演車手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28 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勉可，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  
29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手段、所詐得金錢之數額，以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31 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02 參、沒收：

03 一、查被告擔任本件詐欺集團出面取款之角色即車手，其雖有依  
04 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游成員之行為，然尚無確切  
05 事證顯示其為本件犯行之主導者，衡情應無藉此取得全部或  
06 大部分詐得款項之可能。而就其實行本件犯行所得之報酬為  
07 3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且基於  
08 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應於主文第2 項宣告  
0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  
13 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4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又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  
19 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  
20 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  
21 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  
22 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  
23 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  
24 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  
25 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  
26 告收取本件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  
27 情，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  
28 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  
29 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  
3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  
31 的。

01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02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03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04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05 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8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宥伶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868號

09 被 告 顏銘嫻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3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顏銘嫻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某時，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  
16 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嗣顏銘嫻即與真實  
17 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DK」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公務員名義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  
20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3時許起，  
21 以電話假冒郵局人員、檢察官、警察等身分，向潘惠敏佯稱  
22 因潘惠敏涉有洗錢案，可透過專案協助以免被關云云，致潘  
23 惠敏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月18日15時許，在新北市○○  
24 區○○路0段00巷0弄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  
25 元與經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前來取款之顏銘嫻，顏銘嫻得手後  
26 並將上開贓款帶往臺中高鐵站交付詐欺集團收水人員，以此  
27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28 二、案經潘惠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銘嫻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犯行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潘惠敏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而於上開時間、地點欲交付35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乘車資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及截圖、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洗錢等罪嫌。而被告與「DK」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05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  
06 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  
07 從一重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察官 邱舒婕